

附件 6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报信息公示表

(D3YN202406030018)

公示单位：西山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31 日

投诉问题	受理编号：D3YN202406030018 投诉人反映：昆明市西山区前卫街道前卫社区润城五区 12 栋 104 号业主占用公共绿地饲养家禽，异味扰民。
办结目标	督促润城五区 12 栋 104 号业主自行清理处置 4 只家禽，消除由饲养家禽产生的异味。
整改措施	措施 1：前卫街道办事处、西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润城五区 12 栋 104 号业主进行教育劝导，督促当事人自行清理处置饲养的家禽。 措施 2：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促润城五区物业管理方昆明怡和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加强管理，提高居民禁养家禽的意识。
整改主要工作成效	2024 年 6 月 5 日，西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组织前卫街道办事处、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展现场处置，对润城五区 12 栋 104 号业主进行教育劝导：告知业主小区内饲养家禽不仅会产生鸣叫噪音，影响他人，家禽粪便也会对环境造成污染；同时由于禽类身上可能携带传染病原体，对周边居民身体健康也会带来风险。通过教育劝导，104 号业主认识到了自己的不当行为，承诺尽快处理，并接受复查。2024 年 6 月 6 日，经昆明市城市管理局、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昆明市园林绿化局、西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前卫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现场复查，润城五区 12 栋 104 号业主已对所饲养家禽进行了清理，并打扫了卫生，现场已无明显异味。

自查自验 和市级验 收情况	2024 年 11 月 29 日，西山区综合执法局组织了区级自查自验。经查阅资料和现场复核，整改措施已落实，问题已解决，同意通过自查自验。 2025 年 3 月 19 日，昆明市城市管理局组织了市级验收。经查阅资料和现场复核，整改措施已落实，问题已解决，同意通过验收。
公示说明	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至西山区秀苑路 188 号西山区政府大楼 429 室。联系人员及电话：王培源，68227212。